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085	8,300
銷售成本		<u>(1,907)</u>	<u>(1,740)</u>
毛利		7,178	6,560
其他收入		22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5)	(455)
行政開支		(11,084)	(6,771)
融資成本		<u>(46)</u>	<u>(3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4,286)	(703)
所得稅開支	5	<u>(8)</u>	<u>(286)</u>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294)</u></u>	<u><u>(98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u>(1.23)</u></u>	<u><u>(0.3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0	—	990	1,115	2,115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普通股	26,990	(26,990)	—	—	—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	9,000	39,600	—	—	48,600
就發行普通股所產生的開支	—	(6,738)	—	—	(6,738)
年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294)	(4,294)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6,000</u>	<u>5,872</u>	<u>990</u>	<u>(3,179)</u>	<u>39,683</u>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	1,000	6,290	7,290
年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89)	(989)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u>	<u>1,000</u>	<u>5,301</u>	<u>6,3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0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為落實重組所採取的主要措施詳情登載於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茶類產品零售貿易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由於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因此，與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數字)已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兩個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相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相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茶類產品銷售額	<u>9,085</u>	<u>8,300</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2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37	1,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	90
復原成本攤銷	87	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2,068	1,875
—或有租金	36	4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1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74)
上市開支	<u>4,018</u>	<u>2,660</u>

附註：或有租金乃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計算。

5. 所得稅開支

於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u>8</u>	<u>286</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294)	(989)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48,132</u>	<u>270,00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70,000,000股普通股已假設集團重組及紅股發行於2017年4月1日生效而追溯調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包括根據配售發行的90,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該兩個期間內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英記茶莊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十一間零售店及專櫃銷售茶葉、茶具及茶禮盒套裝。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淨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綜合收益為約9.1百萬港元(2017年：約8.3百萬港元)，增長約9.6%。報告期毛利為約7.2百萬港元(2017年：約6.6百萬港元)，增長約9.1%。毛利率為約79.0%(2017年：約79.0%)，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報告期的淨虧損為約4.3百萬港元(2017年：淨虧損約1.0百萬港元)。報告期的虧損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0百萬港元(2017年：約2.7百萬港元)所致。若不包括上市開支，淨虧損將為約0.3百萬港元(2017年：淨溢利約1.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下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開支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大幅增加：

1. 上市開支因支付餘下的專業費用增加；
2. 董事袍金因委任董事增加；
3. 員工薪金因聘任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及新店員以及因新實施的薪酬方案抵銷所有員工的佣金及部分福利而增加；
4. 於2018年4月上市後新產生的維持上市開支。

展望及前景

目前的經濟環境仍有利本集團以平穩的步伐開設新店舖及專櫃。由於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及茶葉採購成本穩定，本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餘下時間取得穩健增長。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影響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業績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8年4月1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此乃透過制定企業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達成。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除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之重組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廣源（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陳根源（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陳樹源（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附註：

1. 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Ocea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Tri-Luck Investments Limited（「Tri-Luck」，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達源先生全資擁有）、Wealth City Global Limited（「Wealth City」，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根源先生全資擁有）、天景環球有限公司（「天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Coastal Lion Limited（「Coastal L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相等股份。根據各方的一致行動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以及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均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Profit Ocea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5%
Tri-Luck (附註1)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Wealth City (附註1)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天景 (附註1)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Coastal Lion (附註1)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陳達源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朱敏女士 (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70,000,000	75%
陳瓊芝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70,000,000	75%
布妙娟女士 (附註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70,000,000	75%
吳惠琳女士 (附註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70,000,000	75%

附註：

1. Profit Oce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等額（即25%）持有，而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悉數擁有。根據訂約各方所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以及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ri-Lu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達源先生擁有。因此，陳達源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朱敏女士為陳達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陳達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瓊芝女士為陳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瓊芝女士被視為於陳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布妙娟女士為陳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布妙娟女士被視為於陳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吳惠琳女士為陳廣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惠琳女士被視為於陳廣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並無向任何訂約方質押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契諾限制任何特定履約情況導致違反貸款協議。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與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已根據規則20.99獲豁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向任何控股股東授予財務資助及擔保。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初步公佈

審核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豪先生、邵梓銘先生及王子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邵梓銘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8月8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首季度業績，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經合規顧問於2018年6月30日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18年8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聰先生、邵梓銘先生及李偉豪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內登載。